

商事法判解

論人壽保險之受益人變更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52號判決

【關鍵字】

變更受益人、保險業務員

【事實摘要】

要保人（即被保險人）劉簡晨與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人壽保險契約，並以當時之妻（即本件被上訴人甲）為受益人。惟劉簡晨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與甲協議離婚後，遲至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被保險人身故前三天）始發出通知告知保險人其欲變更受益人為現任妻子（即本件上訴人），而該份申請書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始送達（劉簡晨已於三十日上午身故）。

【爭點說明】

- 一、何人有變更受益人之權限？
- 二、業務員有無受領此變更受益人意思表示之權限？
- 三、是否須依保險人之格式要求始得變更受益人？

【裁判要旨】

關於本案，一共歷經三審，其中第一審為台北地院95年度保險字第119號判決，其後上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96年度保險上字第22號判決，嗣後再上訴至三審最高法院而生本案判決，此後，當事人更提起再審，而最高法院於97年度台再字第37號判決中維持原判決。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52號判決要旨如下：

- 一、按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名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保險法第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要保人此項更換受益人之處分權行使，依同條第2項規定：「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故無須得到保險人之同意，惟為能客觀確定要保人是否行使更換受益人之處分權，要保人與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約定要保人更換受益人須履行一定之程序，而該約定內容又不違反前開保險法第111條之規定，要保人自須履行該約定程序後，始能發生更換受益人之效力。

二、按保險法第8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並未明文規定保險業務員為保險公司之代理人。再保險業招攬業務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業務之行為視為該公司授權範圍內之行為」，所謂「保險招攬」，依上開管理規則第15條第3項之規定，係指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故保險業務員除上開保險招攬之行為外，其所為之行為並不當然視為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之行為。且要保人與保險公司簽訂保險契約，業務員收取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後，已非屬於保險招攬之階段，事後保險業務員代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相關文件資料，除非有經過保險公司之授權，否則，無法逕自視為保險公司之授權行為，而認該業務員為保險公司之代理人。

三、系爭保險契約第20條、第24條之約定，其中要保人劉簡晨欲變更受益人時，須經保險人南山人壽公司簽章同意及在保險單批註始生效力部份，係增加保險法第111條所無之限制，限制要保人之權利行使，依保險法第54條之1第2款規定，該部份約定應屬無效。至其餘約定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受益人，係為使要保人慎重決定及權利義務明確而為之約定，與保險法第111條第1項之規定，並無扞格之處，應認具有約定效力，故本件要保人劉簡晨生前既未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受益人，難謂已生變更受益人之效力。

【學說速覽】

一、形式變更與實質變更受益人說

採形式變更受益人之見解認為，要保人若欲變更受益人時，應符合保險人之相關格式規範，始符合變更之要件。而採實質變更受益人之見解認為，一旦要保人已實質上符合保險人之要求後，即可達到變更受益人之效果，而實質變更受益人之要件有下：(一)要保人清楚地意圖去變更受益人且去指定一個新的受益人；(二)要保人採行一個實質的行動使受益人變更有效化⁴⁷。目前國內學說見解認為，變更受益人應僅需實質符合變更即可，而不須以保險人所限定之書面格式為限，惟需注意者，若非以保險人所定之方式變更受益人，則應由要保人舉證證明該變更行為之有效性。

⁴⁷ Engelman v. Connecticut General Life Insurance, 690 A2d 882 (Conn 1997).

二、業務員之代理權肯定說與否定說

傳統實務見解認為，應將業務員之地位區分成公司編制內以及編制外成員，若係屬編制內成員，則在招攬業務上視作已授與代理權；相反地，若非編制內成員，除非有表見代理之情況，否則並非保險公司之代理人⁴⁸。

相反地，學說見解認為，若自風險分配之角度而言，要保人所可能接觸者大多為業務員，且其為受保險公司之委託而對外為招攬行為，原則上要保人即將業務員視作保險公司之手足⁴⁹，多數的通知皆向其為之。因此若自風險分配之角度而言，應由保險人承擔業務員之風險較為妥適，更何況，此時業務員亦應解為具備表見代理之情狀，作有利於要保人之解釋。

三、本案分析

本案中，最高法院認為要保人向保險公司業務員所為之受益人變更須待該業務員向保險公司告知時始生效力，並將該業務員解為要保人之受益人，實與一般人之合理期待有所不符，故法院作此解釋實與學說風險分配的角度不同。

此外，法院見解認為，變更受益人須經保險人批註之約款屬對要保人不利之解釋，而引用保險法第54條之1作為立論基礎，應值肯認，惟針對書面告知之部份，可能與外國法中變更受益人之方式有所扞格，畢竟變更受益人應屬單方之意思表示，原則上應不限於以書面變更為限，何以法院認為僅有書面之變更方屬變更似無理由，該條款較合理應解為，要保人亦得以口頭方式變更受益人，惟須負擔舉證責任，始符合實質變更受益人說之本質。

【考題分析】

甲男與乙女於民國94年2月1日結婚，婚後尚無子女，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A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投保新台幣一千萬元之終身壽險，甲並指定乙為受益人，嗣後甲乙二人搭機前往韓國旅遊，因飛機墜毀，致甲乙雙雙死亡。問：A公司應將保險金給付何人？（95律①）

◎答題關鍵

本題算是考到受益人的題目中較為簡單之部份，主要就是保險法第111條關於是否聲名放棄處分權的部份須先作討論，嗣後再針對作為受益人之給付抑或被

⁴⁸ 72年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

⁴⁹ 江朝國，〈保險業務員代填要保書之法律問題〉，《萬國法律》，第104期。

保險人之遺產作分析，原則上即可簡單化解。

然而在此要特別注意的是，未來如果有變化考題即有可能涉及受益人變更之問題，進而再加入向業務員為變更以及變更格式之考點。

【參考文獻】

1. 劉宗榮，《新保險法》，三民出版，2007年1月初版。
2.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出版，2002年9月修訂4版。
3.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出版，2007年2月增訂2版。
4. 林勳發，《商事法精論》，新學林，2009年3月1日版。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10條、11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